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629,679,194.08	6,750,959,586.98	13.02%
营业利润	1,971,975,957.44	1,770,119,801.95	11.40%
利润总额	1,963,000,237.64	1,773,149,085.34	1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7,825,694.92	1,493,697,027.17	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3,634,773.85	1,467,200,567.79	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50	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8%	11.55%	-0.0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338,609,218.82	34,511,279,585.90	1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777,796,276.78	13,457,736,138.70	9.81%
股本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5	4.53	9.27%

注:1、上述数据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增减变动幅度可能存在尾数差异;2、上述项目增减变动幅度均未达到30%以上。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公司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攻坚克难、主动作为,确保实现民生保障和业绩增长“双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62,967.92万元,同比增长13.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782.57万元,同比增长8.31%。

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与上年度相比持续增长,主要系污水及污泥处置、垃圾焚烧发电等板块因项目投运、业务量增加等因素,释放增量效益,收入同比增长。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刘娜女士、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杰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倩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4月11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现因年度审计及相关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报告》将提前完成。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由2023年4月11日变更为2023年3月8日,届时将同步披露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3-007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运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运营类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预计约3,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签署情况及审议程序情况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贸物流”、“乙方”)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迈瑞医疗”、“甲方”)签署《国际货物运输合同》。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 标的名称:国际货物运输合同

2. 标的金额:预计约3,000万元人民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甲方: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 成立日期:1999-01-25

4.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预计约3,000万元人民币

(二)合同标的:国际货物运输合同

(三)合同内容:

1.乙方提供运输服务,按照甲方的指令将物品运抵目的地,起运地包括:香港、广州、深圳、南京、上海等国内以及和外直发提货点,目的地为全球各空、海、陆港口,内陆城市等。

2.运输配载:乙方应有效地利用承运人的运载工具,如:飞机货仓、海运集装箱、铁运集装箱、汽车货仓等,使配载体积最大化,并确保货物安全。

3. 派送责任:乙方负责甲方货物的派送服务,并保证有足够能力安排甲方的货物发往各目的地。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贸物流通过营销驱动、科技驱动、全球网络建设,直接客户数量稳步提升,全球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加大服务环节,延伸服务链条,获得越来越多直接大客户的信任。

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3-005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6.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7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884%,回购的最高价为29.85元/股、最低价为28.0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6,946,242.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0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302%,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58元/股、最低价为36.86元/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82元/股,最低价为26.4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50,146.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3-004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

1、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和2022年4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致远7期浮动收益凭证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2年2月11日	1年	无	自有资金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三值定制128期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2年2月11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三值定制130期收益凭证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2年2月25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2年7月5日	223天	无	募集资金
5			5,000		2022年7月22日	206天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三值定制227期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月13日	1个月	无	自有资金

注:上述第4、5项产品为季度结息,到期资金本金已划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待季度结息后划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第6项为产品触及敲出条件提前结束,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已划转至公司账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致远11期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2月14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三值定制228期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2月15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2月28日	活期	无	募集资金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三值定制231期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2月28日	1年	无	自有资金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5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2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备查文件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耿超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25,168,2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18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824,382,7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7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78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57,060,6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56,275,1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4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78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33%。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高管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拟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24,686,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48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4,100,8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2%;反对48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3%;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75%。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520,562,23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555,5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48%;反对48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49%;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3%。

议案三:《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24,786,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7%;反对38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678,5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04%;反对38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李童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86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公司收到二次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实并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深证上[2023]52号)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审核工作衔接相关申请材料。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最终获得同意注册文件及获得同意注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办公场所通讯线路调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予以变更,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联系电话:010-82355911-8368

变更后联系电话:010-82366368-8368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联系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1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54,900,098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23.38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华医疗”或“发行人”)已于2023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健康”或“控股股东”)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决策过程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核查,发行人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核查,发行人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核查,发行人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查过程

2022年2月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022年5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2年6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1,928,427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54,900,098股

4、发行价格:人民币 23.38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83,564,291.24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 7,325,377.45元(不含增值税)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76,238,913.79元

9、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10、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3年2月1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61号)。截至2023年2月13日17时止,缴款人已将资金缴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东大桥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20766254539的人民币账户,缴存的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283,564,291.24元。

2023年2月2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0号)。截至2023年2月14日止,新华医疗实际已向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21家公司或机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900,098股,应募集资金总额1,283,564,291.24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325,377.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76,238,913.79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54,900,09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21,338,815.79 元。

2、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第二次修订稿)》《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要求执行。上市公司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除山东健康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价格及数量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合规、公平、公正,《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38元/股,发行股数为54,900,09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83,564,291.24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1家,均在发送《认购邀请书》特定对象名单内,本次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锁定期(月)
1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964,071	419,999,979.98	3.85%	18
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投资账户	4,277,159	99,999,977.42	0.92%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7,442	63,299,993.96	0.58%	6
4	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6,295	59,999,977.10	0.55%	6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66,295	59,999,977.10	0.55%	6
6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66,295	59,999,977.10	0.55%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4,910	59,499,996.80	0.55%	6
8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924,721	44,999,976.98	0.41%	6
9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动配置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1,753,635	40,999,986.30	0.38%	6
10	处厚新动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10,863	39,999,976.94	0.37%	6
1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人万能产品(丁)	1,710,863	39,999,976.94	0.37%	6
1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产品	1,625,320	37,999,981.60	0.35%	6
13	处厚远航专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3,147	29,999,976.86	0.27%	6
1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投资账户	1,283,147	29,999,976.86	0.27%	6
1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产业精选投资账户	1,283,147	29,999,976.86	0.27%	6
16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3,147	29,999,976.86	0.27%	6
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1,283,147	29,999,976.86	0.27%	6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283,147	29,999,976.86	0.27%	6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283,147	29,999,976.86	0.27%	6
2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1,283,147	29,999,976.86	0.27%	6
2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717,053	16,764,699.14	0.15%	6
合计		54,900,098	1,283,564,291.24	11.76%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54,900,098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健康

名称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2号楼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44,112.6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医院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育健康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美容服务;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药品生产;食品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投资账户

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21-1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东升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雪野街道办事处软件产业园2号楼302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100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9号6层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晓艳
注册资本	13,244.2万元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